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18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

被告 王慧君

劉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遞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經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定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提起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而觀諸原告所提前開契約條款內容，均有記載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兩造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7頁），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1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楊上毅